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不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不丹王国政府充分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一个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非常重要的机制。普遍定期审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分享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就不丹而言，已将人权庄严载入《宪法》。
2. 2014年5月，不丹代表团接受了163项建议中的103项，并推迟答复了60项建议，以供进一步考虑。按照工作组关于不丹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第120段，王国政府研究了各项推迟答复的建议，并在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进行透彻磋商后，起草了有关答复。这份增编涉及全部60项推迟答复的建议。

序列号	建议编号	答复
1.	120.1.	不丹打算根据财政能力和资源影响、报告负担以及修正法律的需求等因素，量力扩大国际人权承诺的范围。王国政府始终认为，要让任何国际义务落到实处，我国必须在承担这些义务之前，建设好法律、政治和社会体制，并发展人力资源。不丹是一个内陆发展中小国，考虑到当前的发展水平，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是不丹的优先事项。因此，不丹目前不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多部门工作组将继续研究相关国际文书，考虑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行性。
2.	120.2.	根据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审议情况，不丹可以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120.3.	不歧视原则是不丹法律和政策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不丹已经有了确保所有人不遭歧视的法律框架。根据不丹《宪法》第7(15)条，人人均有权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身份而遭到歧视。 现行的法律条款提供了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的框架。因此，不丹目前不考虑批准该公约。
4.	120.4.	《宪法》第7条规定，人人有权不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内的其他法律也包括有关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不丹在多部门工作组进行透彻研究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之后，可能考虑批准该公约。
5.	120.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请见对建议120.2和120.4的答复。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请见对建议120.1的答复。
6.	120.6.	不丹不考虑加入该《公约》，将来也只会根据相关性和需求考虑入约事宜。
7.	120.7.	为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我国已在国家方案中加入了残疾人问题，目前正在对国家残疾人政策进行评估。不丹在多部门工作组进行透彻研究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之后，可能考虑批准该公约。
8.	120.8.	不丹不考虑加入该《公约》，将来也只会根据这一文书的相关性和需求情况，考虑入约事宜。
9.	120.9.	不丹目前不考虑批准这一任择议定书。
10.	120.10.	不丹将考虑到政府需求和优先事项，研究是否可能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序号	建议编号	答复
11.	120.11.	<p>2008 年《劳动和就业法》符合涉及童工的多项国际标准，包括劳动组织《第 182 号公约》。</p> <p>不丹只会根据不丹国情下的相关性和需求，考虑加入和批准有关文书。</p>
12.	120.12.	见对建议 120.8 的答复。
13.	120.13.	见对建议 120.8 的答复。
14.	120.14.	不丹已推行多项行政措施，向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申请难民身份的人员提供帮助。
15.	120.15.	不丹目前不考虑批准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16.	120.16.	不丹接受这一建议，同时考虑到先前就根据不丹国情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一事解释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17.	120.17.–120.29.	不丹仍然致力于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接触。不丹将继续接待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同时考虑到本国的能力、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妥善准备这些访问的需要。不丹近期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接受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8.	120.30.	<p>不丹的现行法律框架充分涉及童婚问题。不丹《婚姻法》和《刑法》的若干条款均禁止童婚。《婚姻法》明确禁止童婚，而《刑法》则规定，凡与 12 岁以下以及 12 岁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自愿进行性行为的，不论是否了解对方是儿童这一事实，均属于犯罪。</p> <p>王国政府还积极通过“青少年健康方案”以及“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处理童婚和青少年怀孕问题。</p> <p>不丹是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倡议与八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法律分会协商制订的《消除童婚现象区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作为节点机构，将率先开展协调和实施工作。</p> <p>不丹接受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提高人们对童婚的认识从而防止发生童婚的两项建议。这些积极步骤充分表明我国致力于防止和消除童婚现象。因此，不丹能够在将“行动”理解为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情况下，部分接受这一建议。</p>
19.	120.31.	<p>不丹已在通过制订出生和死亡登记的《标准操作手续》，努力完善现行的民事登记制度。</p> <p>我国还正在参加《亚洲和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p> <p>不丹不计划对民事登记法律作出任何修订，因为现行举措足以处理所有关切。</p>
20.	120.32.	<p>不歧视原则是不丹法律和政策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不丹已经有了确保所有人不遭歧视的法律框架。我国的国策是以法治、人权保护和尊严为基础，创建没有压迫、歧视和暴力的公民社会，并确保人民享有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根据不丹《宪法》第 7(15)条，人人均有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身份而遭到歧视的宪法权利。</p> <p>关于《公民身份法》，每个主权国家都有权制定本国的《公民身份法》，确定本国人民获得、传承和终止公民身份的条件。同许多国家一样，不丹的《公民身份法》自 1958 年颁布以来也经过一系列修订，目标是作出积极的程序变革。</p> <p>不丹相信，当前的《公民身份法》符合本国和人民的最佳利益。</p>

序号	建议编号	答复
21.	120.33.	应当指出，许多发展和发达国家都存在父母向子女传承国籍权利不同的情况。 自 2008 年通过《宪法》起，不丹国籍的传承程序就与父母的性别无关。
22.	120.34. 120.35.	不丹接受这些建议。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已将包括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定为国家重点成果领域。已经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确定负责弱势群体相关任务的机构。 已将方便残疾人的设施和服务纳入了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已经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评估对《国家残疾人政策》的需求情况。 《国家儿童保护行动计划》正在实施之中。
23.	120.36.	已经审查了学校课程以使其更注重两性差异，同时，非正式教育方案更多地服务于妇女，并包括了考虑到两性差异和注重农村妇女及其生活的学习材料。
24.	120.37.	已经通过国民幸福总值教育方案和有针对性的“课堂性别问题反应度”讲习班，开展了性别问题和性别意识宣传。 不丹认为没有必要将人权方针内容进一步纳入教育。
25.	120.38.	2008 年《劳动和就业法》符合涉及童工的多项国际标准，包括劳动组织《第 182 号公约》。 《可接受的童工形式条例》列出了禁止 13 至 17 岁儿童从事的工作的清单。2012 年对《条例》进行了审查，以使其进一步同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接轨。还定期编制童工问题手册，开展反对童工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尽管 2011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没有专门针对童工的条款，但该法明确规定了哪些儿童属于处于困境的儿童，且《儿童照料和保护规则和条例》中也有向处于困境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规定。参与童工的儿童明确属于弱势儿童的这一类别，因此可按照上述规定予以照料和保护。 不丹始终充分致力于打击童工和遵守此项建议所立足的各项原则，但不丹不打算推行任何新的法律，因为现行法律和惯例已经充分处理了这一问题。 不丹能够部分接受这一建议，确保有效实施现行法律和惯例。
26.	120.39.	不丹已经有了法律条款，确保所有公民都能使用法律援助系统。不丹不容忍其公民间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特别是在享有平等诉诸司法机会方面的歧视行为。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应得到平等对待，并保护他们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权利载于第 7 条。 《宪法》还规定国家有责任提供法律援助。 第 7(23)条允许任何人在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适当诉讼，以强制落实《宪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利。
27.	120.40.-120.42	自《刑法》颁布以来，有关方面从未援引过其中关于所谓“非正常”行为的第 213 和 214 节来处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广大公众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这些条款进行审查。
28.	120.43.	不丹接受此项建议。

序列号	建议编号	答复
29.	120.44.-120.45.	<p>所有不丹公民都具有宗教自由的宪法权利。但是，不能使用胁迫或教唆手段促使他人从属于某一信仰。</p> <p>为了保护贫穷、未受教育以及易受教唆和其他胁迫的大部分民众，2011年修订《刑法》时加入了第 463(A)节，规定若被告使用了胁迫或其他形式的教唆手段导致他人转变信仰，则被告犯有迫使他人转变信仰罪。</p> <p>只要不通过胁迫或教唆手段促使他人从属于某一信仰，不丹保障人们奉行任何自己选择的宗教的自由权利。不丹从未逮捕或起诉任何奉行自己自由选择的宗教的不丹人。</p>
30.	120.46.	<p>2009 年颁布《民间社会法》并成立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局后，民间社会已被视为在不丹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创建必要平衡的重要伙伴，特别是在促进社会福利以及改善全民生活条件和质量方面。目前，共有 38 家登记的民间社会组织，正有更多的涌现出来，特别是在基层。</p> <p>不丹的大部分民间社会组织通过从事社会上和经济上边缘化民众的福利事业，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民间社会组织还宣扬拥护在增进国内人权方面的政策和干预措施。</p> <p>民间社会组织在其他领域的扎实成长也彰显了王国政府在创建有利于发展的可持续环境方面的不断努力。</p>
31.	120.47.	<p>不丹的民主化进程是基层参与的进程，在决策过程以及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中都是如此。</p> <p>透明、包容和积极是不丹民主的特征。所有选举都向国际社会公开，并由国际观察员和媒体监督。</p> <p>因此，整个民主化进程的努力目标是让不丹民主比以往更加包容、更面向发展。</p>
32.	120.48.	<p>不丹的选举法律从根本上确保国内所有登记的选民都能参与选举进程。但是，按照国际惯例，在参选方面也必须设定特定标准；适用于选民和被选举人。</p> <p>这些标准确保依法享有权利的合格公民和选民可以参加选举进程。</p> <p>与此同时，有些公民是高于政治的，为了全国的共同利益，最适合让他们保留受人尊敬的身份，杜绝参与分歧丛生的政治的可能性。</p>
33.	120.49.	<p>不丹认识到需要全面的社会保障政策，并致力于采取渐进的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作为第一步，劳动部已经起草了面向正式部门工人的社会保障政策。</p> <p>各利益攸关方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在草拟这一政策前进行全面的基线评估。考虑到体制和财政能力的不足，不丹目前无法接受这一建议。</p>
34.	120.50.	<p>不丹致力于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免费小学教育。</p> <p>不丹《宪法》保障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 11 年免费基础教育。截至 2013 年，小学净入学率为 96%，而经调整的小学净入学率为 98.5%，显示几乎所有儿童都能入小学就读。</p> <p>此外，在国家的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了免费的文具、食品 and 膳宿设施，确保全民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p> <p>考虑到全民小学教育已几近实现，且不丹非常有望于 2015 年前实现全民教育，不丹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将小学教育定为义务教育。</p>
35.	120.51.	见对建议 44 和 45 的答复。

序号	建议编号	答复
36.	120.52.-120.59.	<p>东尼泊尔收容营内人员的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人道主义问题，不丹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已经就此开展了多年的双边讨论。</p> <p>这一问题并不是典型的难民问题，而是因为大规模非法经济移民而产生的问题。不丹目前有逾 13 万名非不丹籍工人，比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时多。其中一些人与当地人结婚以便留在不丹，另一些人则以在不丹生活为由要求获得不丹的公民身份。</p> <p>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不丹和尼泊尔进行首次联合实地核证后，两国均同意认定，收容营中包括各类人员，包括非不丹人。</p> <p>由美国领导的核心国家小组开展的第三国难民安置工作正对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作出巨大贡献，我国对它们的慷慨付出深感赞赏。</p> <p>不丹与尼泊尔政府和难民署保持着定期联系。不丹首相和尼泊尔总理最近于 2014 年 3 月借出席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首脑会议之机在缅甸内比都进行了会晤，还于 2014 年 5 月在德里进行了会晤。</p> <p>2014 年 5 月，不丹首相和尼泊尔总理借出席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宣誓就职典礼之机在新德里进行了会晤。</p>
37.	120.60.	<p>我国经过与泰国磋商，已经了解到该项建议当前的措辞是沟通不善所致，不能反映提出这一建议的精神和意图。不丹不能接受这项建议。</p>
